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視導 陳昭燕

電話：04-7531053

電子信箱：a0301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50418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函文電子檔4件 (376470000A_1150418304_ATTACH1. pdf、

376470000A_1150418304_ATTACH2. pdf、376470000A_1150418304_ATTACH3. pdf、

376470000A_1150418304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轉知有關勞動部函以，為保障「舊轉新(指選擇勞退新制但保留勞退舊制年資)」勞工之退休金權益，請轉知所屬辦理結算「純舊制」之退休金業務時，應併同徵詢「舊轉新」勞工結清退休金之意願並一視同仁進行協商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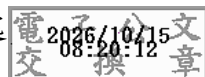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人事總處115年10月12日總處綜字第1151001820號函轉勞動部115年9月29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4048號函辦理

二、檢附相關函文及附件影本電子檔共4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10/15



1150003572

有附件